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康伟、彭道海、温小杰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